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16號

原告 興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雲松

訴訟代理人 黃建豪

被告 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

被告 林宗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21日下午2時20分，
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林宗慶未經合法送
達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政鋼